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战略发展需要，增强本行核心竞争力，以及提升本行“三农”服务能力，健全面向“三农”的公司治理和运行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省联社《江苏省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导意见》、本行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本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本行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研究以及三农业务的战略规划、监督实施和评估。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本委员会成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

第四条 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职务，自动

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对本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审查高级管理层制订的资本规划、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监督实施；
- (四) 制订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查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五) 对本行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对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七) 评估、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八) 制定三农业务发展战略和规划；
- (九) 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十) 审议三农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

- (十一) 审议三农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审议年度三农金融服务资源配置，协助董事会评价和督促高级管理层实施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定期对本行服务三农效果进行评估，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
- (十四)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委员会应当明确三农金融服务信息披露政策、内容和流程。

频率：参照财务报告披露频率；
形式：当地主流媒体、公司官网等向社会发布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内容：披露三农金融服务开展情况，并在公司官网上至少保留最近两期三农金融服务专题报告。

第九条 本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本委员会不得对外直接行使职权。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可以提出战略与三农发展方案。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本委员会的筹备提供指导，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机构负责做好本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本行有关书面资料。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对提供的报告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审议。本委员会应根据董事会的决议监督、检查本行经营管理层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并于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临时会议由主任委员提议召开。

第十四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五条 本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式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表决。

第十六条 本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七条 本委员会履行职责时，本行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如有需要，聘请中介机构、顾问等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支付。

第十八条 本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委员会会议应当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记录，

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会议通过的方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工作细则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本行章程相抵触时，从其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